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113.09.11 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9.20 精準健康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升等，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所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申請升等專任副教授者須有助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專任教授者須有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兼任教師升等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本校之教學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80分以上。
- 二、至少應有論文為 SCI 或 EI 之國際索引所登錄。

第五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所提出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二、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代表作及參考作。
- 三、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至四件之參考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參考作。
- (二)代表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三)參考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 (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SCI、EI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
- (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
- (七)如升等代表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六學期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

第七條 擬提升等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所提論文代表作必須獲 SCI、SSCI、A&HCI、TCHI 或 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其中獲 SCI 或 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代表作，須符合以下發表等級規範：

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

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

前項規範僅適用於多元升等制度以專門著作送審之「學術研究型」領域，其他領域則維持原規定；並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

第八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

第九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所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